得採網際網路、語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是 養繳 完 人 物 到 養 數 所 決 数 屬 所 決 人 約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
	其他行為人

保	險		證
	有	出	爿
	未	出	亦
	逾		期

〔通知聯〕北市警交字第					
駕駛人 (或行為人)		性別男地址			
姓名		年月日 エーバー 1	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D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林美惠		
車牌號碼	DEF-5678	車 輛 種 類	車主姓名 — 同駕駛人(或		
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或 行為人)地址 高雄市等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					
違規時間	2025 年 01月	05 日 07 時 25 分	違規		
違規地點	也點 Location 8 事實				
應到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9 日前	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違反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	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者,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	達及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		
注	2. 本單經勾記「須至應到	繁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如違規人未滿 18	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處) 監 理 所 (站、分站)		
意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 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 3 被通知人認為受験於之	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薄等 者,還行裁決之。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去,應於太通	案 監 理 所 (站、分站) 處所 縣(市)警察局 分局		
事	知軍記録責人之意報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			
項	處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	舉發 填單人		
	,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獨人 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 ,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	網路等 網路等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面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單位 職名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填單			

現場照片: 圖片不存在